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文奇)把脉经济“摸家底”,普查成果共受益。12月4日,新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在人民公园东门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孙栋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启动仪式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通过节目表演、有奖问答、展板展示等形式,宣传普及普查知识,引导社会理解普查、配合普查、关心普查、支持普查,为普查正式登记营造人人知经普、人人识经普、人人助经普的良好氛围,助力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推动新乡高质量发展、实现“两大跨越”,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将于明年1月1日零时正式开始。目前,全市4000多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厉兵秣马、整装待发,在普查登记的4个月时间里,他们将佩戴证件、手持移动终端,走进单位、企业、商场、店铺,对近5000个普查小区、18万户左右的普查对象进行逐一入户登记。

全市“宪法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系列活动举行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嵇铭洁)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市“宪法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系列活动在牧野文化广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勇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活动现场,61家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法治礼品等形式,广泛深入地面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全民树立宪法意识,自觉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

围。据了解,此次活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活动自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除了集中宣传“六个一”活动外,还将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我市将发挥各类法治文化阵地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等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乡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日,我市组织各机关单位开展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图为红旗区应急管理局志愿者向市民宣传宪法知识。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赵云 摄

经开区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高志勇 通讯员 贾敬严)日前,新乡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携手新乡经开区法律服务中心、新商律师事务所在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法治教育活动。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夏锦红、新乡经开区领导张彬彪现场观摩。新乡经开区综治和社会事务临时管理办公室、公安分局相关负责同志,新乡职业技术学院30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以真实发生的案例为蓝本,选取常见的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进行模拟,高度还原审判现场,让学生与庭审现场“零距离”接触。模拟法庭经过了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教育、被告人陈述、当庭宣判等庭审程序,详细展现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逼真的场景、典型的案例、律师精彩的辩护,使在场师生深深被吸引。此次活动的开展受到了老师与学生的热烈欢迎。相比传统的法治讲座,学生更乐于接受模拟法庭这种更为直观、形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不仅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还切身感受到了法庭的庄重威严,进一步增强了法治观念及自我保护的意识。

落实“二马”机制 新乡县积极督导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报讯 11月29日,新乡县持续贯彻落实“马上办理、马路办公”工作机制,县领导带队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组一行先后到七里营镇、朗公庙镇、翟坡镇、小冀镇和心连心集团,实地查看环保工作进展情况,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要求县环保部门及有关乡镇要对全县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消除盲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偷排漏排、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等违法行为,确保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督导组强调,“河长制”是保护河水生态、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河长制”,进一步提升河流保护管理水平。要坚持依法治理,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压紧压实责任,以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胡殿芳)

河南省融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10时在本公司公开拍卖: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9600㎡及其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4亩。有意竞买者请于12月11日17时前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展示时间、地点:12月10日~11日,标的物所在地。咨询电话:5056655 18237319029 监拍电话:2022881。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小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7024171390162)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劳动中街415号。电话:0373-3030618。特此公告。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批)

一、序号:2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40015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樊庄村村委会东侧,有人占用村民耕地建设学校,施工过程中噪声和扬尘过大。
四、行政区域:原阳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樊庄村村委会东侧,有人占用村民耕地建设学校”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省政府共计批复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实训基地项目土地352.86亩。其中2015年12月10日批复219.747亩,批复文号分别为(豫政土[2015]1184号)(豫政土[2015]1185号);2022年6月14日批复133.113亩,批复文号为(豫政土[2022]848号)。

原阳县人民政府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2年9月22日以出让方式向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出让4宗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其中,第一宗出让面积40.63亩,批准文号为原政土[2021]118号;第二宗出让面积99.95亩,批准文号为原政土[2021]19号;第三宗出让面积78.89亩,批准文号为原政土[2021]20号;第四宗出让面积133.39亩,批准文号为原政土[2022]68号。以上共计出让土地352.86亩,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测核实,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均在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范围和原阳县人民政府供地范围内,没有占用耕地建学校。
(二)关于“施工过程中噪声”问题
经查,该施工工地因供应商供应原材料铝板出现问题,项目已于2023年8月20日停工至今,该问题暂无法确定是否属实,待工地复工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将对该工地施工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情况采取下一步措施。
(三)关于“扬尘过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施工现场局部裸土覆盖不完善,道路清扫不及时,造成施工现场扬尘过大。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加大巡察监管力度,严防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建立完善降噪措施,杜绝噪声扰民,达到群众满意。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综合整治标准管理,完善扬尘管控措施,杜绝问题反弹。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整改情况
1.关于“施工过程中噪声”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相关降噪措施。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将加强对该施工工地监管,待工地复工后立即开展噪声监测。
(二)处理情况
(二)处理情况
(二)11月25日,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达了《扬尘污染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项目生产经理赵吉远进行了约谈。2023年11月27日,原阳县城市管理局对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未采取遮盖、洒水抑尘或其他抑尘措施案进行了立案处罚,下达了《原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原城执罚先告字〔2023〕第06112801号),拟对该公司作出3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17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4003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辉县市高庄乡贾沟村东,无名石灰窑厂,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进出厂的大货车拉货时噪声扰民严重。
四、行政区域: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辉县市高庄乡贾沟村东,无名石灰窑厂,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问题
1.关于“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贾沟村东无名石灰窑厂实际名称为辉县市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辉县市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公司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经调取该公司9月~11月电费清单,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停产,并对石灰竖窑进行降温,截至目前已停产到位。调阅该公司近15天视频监控发现(硬盘仅能存储15天),该企业生产设备处于停产状态,但发现夜间该公司产品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噪声及道路扬尘问题。
2.关于“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因市场原因已停产,经调取该公司电费清单,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开始停产,并对石灰竖窑进行降温,已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报备停产。经走访附近居民,未反映存在难闻气味、冒黑烟等问题。
(二)关于“另一个无名石灰窑厂在村南边,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进出厂的大货车拉货时噪声扰民严重”问题
1.关于“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贾沟村南无名石灰窑厂实际名称为辉县市拂晓工贸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因市场形势不好,煅烧窑处于停产闷窑状态,并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报备。煅烧窑窑体停产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2024年1月1日。经调阅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铲车装卸物料作业时,料库大门未关闭,存在粉尘大的问题,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2.72万元。群众举报粉尘大问题属实。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委托

河南永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25日19时50分~23时50分对该公司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豫永检测WT2023367);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分别为:0.482mg/m³、0.466mg/m³、0.495mg/m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限值为0.5mg/m³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该标准,监测结果达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厂界东46dB(A)、厂界南47dB(A)、厂界西48dB(A)、厂界北49dB(A),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厂界噪声限值为50dB(A),监测结果达标。
2.关于“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该公司2023年6月~11月电费清单显示该公司于7月~11月处于停产焖窑状态。
调阅该公司8月~11月在线监控数据信息显示烟尘最大值不超过2mg/m³低于企业烟尘允许排放限值为10mg/m³的排放标准。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脱硫塔下水管道接口出现腐蚀破裂现象,生产期间会造成异味产生。
3.关于“进出厂的大货车拉货时噪声扰民严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调取该公司门禁系统显示,该公司存在夜间及夜间货车运输现象,期间产生的噪声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上述2家企业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企业无组织排放做到“应收尽收”,达标排放。企业制定《运输调整计划》《精细化管理制度》,采取错峰运输,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杜绝问题反弹。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结。
(一)关于“新乡市辉县市高庄乡贾沟村东,无名石灰窑厂,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已要求辉县市鼎盛钙业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前,要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修、维护,防止出现超标、无组织排放等问题,物料进行错峰运输,避免出现货车噪声扰民情况。同时,厂区加强保湿、保洁,提高厂区清洁度。待该公司恢复生产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将不定期对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及时查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确保该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关于“另一个无名石灰窑厂在村南边,夜间干活儿过程中粉尘及噪声大,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进出厂的大货车拉货时噪声扰民严重”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结。
针对辉县市拂晓工贸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问题,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同时,该公司已制定《精细化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针对该公司气味难闻问题,该公司已对腐朽管道接口进行重新密封,已整改到位。针对该公司“进出厂的大货车拉货时噪声扰民严重”问题,已要求该公司进行错峰运输,该公司已制订了《运输调整计划》,要求12时至14时和22时至次日6时停止物料运输。待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将不定期对该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及时查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确保该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滴、漏”现象。针对该公司气味难闻问题,该公司已对腐朽管道接口进行重新密封,已整改到位。针对该公司“进出厂的大货车拉货时噪声扰民严重”问题,已要求该公司进行错峰运输,该公司已制订了《运输调整计划》,要求12时至14时和22时至次日6时停止物料运输。待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将不定期对该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及时查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确保该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三
一、序号:24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4001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新乡市原阳县云帆路和原官路交叉口向东200米,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加工后的粉尘污染附近居民庄稼。
四、行政区域:原阳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新乡市原阳县云帆路和原官路交叉口向东200米,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加工后的粉尘”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新乡市原阳县云帆路和原官路交叉口向东200米,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为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查看该公司环评报告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该公司涉及粉尘排放工序主要为萤石粉烘干及输送工序,烘干工序粉尘(颗粒物)经配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工序粉尘(颗粒物)经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上述两个工序均处于运行状态,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无明显无组织排放情况。2023年12月1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萤石粉烘干及输送工序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2.关于“污染附近居民庄稼”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西邻新乡市和丝露饮品有限公司老厂区、南邻云帆路、东邻农田、北邻农田,秋季均种植玉米,目前均种植小麦。经对该厂区周边农田勘查及走访农田种植户,未发现附近居民庄稼被污染情况,走访的农田种植户均证明本户庄稼未受污染。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定期对该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消除污染隐患,并形成长效机制,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
为了进一步减少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已要求该企业加强除尘设备的定期维护,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优化厂区环境卫生,加大地面保温保洁力度,全面消除扬尘污染源,避免扬尘产生。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原阳邮政践行初心使命获好评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致信原阳邮政分公司,对该公司认真落实普遍服务责任、传递党的声音等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对以李战宾为代表的邮递员提出表扬,称赞他们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忠实践行者。
信中写到,融媒体如今极大地冲击了以报刊为代表的纸媒业态,但担负传递党中央声音、传播党中央方针政策重任的中国邮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履行“人民邮政为人民”的职责,特别是以邮递员为代表的邮政人,以落实普遍服务为宗旨,以及时、准确、安全、便捷的服务为理念,日复一年、月复一月、日复一日地将信件报刊投递到位。
信中特别提到李战宾,在服务检察院的几年中,踏实肯干,尽职尽责,无论是疫情期间或是极端天气,他总能及时地将信件、报刊送到,很好地诠释了“人民群众满意就是我最大的心愿”的初衷。
世上的简单事千千万万,但重复千万万次做好一件事就是不简单。李战宾作为一个孩子的爸爸、妈妈的儿子、妻子的丈夫,也需要接送孩子上学,也需要去照顾,但不管家里再忙,他都不耽误投递工作。
李战宾对每个服务对象都尽心尽力

力,在他的投递段道上有十几位退休工人、干部,他深知这些退休老人更需要报刊这些精神食粮,于是在投递过程中更上心。
有位退休老人住在五楼,李战宾总是把报刊送到老人手中。有的老人在院里晒晒太阳,行动不方便,他都会面带微笑地打招呼,多跑几步路,将报刊送到老人手中,不让老人再起身接件。虽是举手之劳,却彰显出李战宾对老人的尊重和贴心。这样的点滴小事,李战宾数十年如一日地重复做着,并且从未出差错,赢得了群众的赞誉。
(李德凤)

原阳县创新举措传播司法好声音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原阳县法治建设,原阳县司法局创新工作举措,联合县电视台、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人民调解普法》《律师说法》栏目,传播司法行政好声音,讲群众想了解的,让群众积怨已久的,办群众想办的事,切实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认知度。
《人民调解普法》栏目集调解、普法于一体,扩大人民调解的影响,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引导公民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为打造平安原阳起到以点带面、以一促十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了影响力和覆盖面,进一步树牢全民尊法、守法的意识。截至目前,该栏目已在原阳县电视台播出49期,化解率达100%,充分起到播出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律师说法》栏目每周录制一期,并在原阳县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云上原阳”同步播放,构建起“电视说法、全民学法”的法律服务新格局。律师主理围绕《民法典》中的法条,选取真实案例改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律节目,为大众知法用法起到了良好的收视效果。截至目前,该栏目共播出120余期,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法律讲座微视频100余条。
(徐京京)

谨防食源性肉毒中毒

近期,省内数家医院连续收治多起因食用自制豆腐乳或臭豆腐中毒的病例,患者表现为乏力、头痛、眼肌和咽部肌肉以及肌麻痹、呼吸困难等症状,经省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最终确定均为B型肉毒毒素引起的食物中毒。
肉毒中毒是一种严重的中毒性疾病,病死率较高,主要由于摄入被肉毒毒素污染的食品引起。肉毒毒素是肉毒梭菌产生的剧烈的神经毒素,作用于外周胆碱能神经,抑制乙酰胆碱的释放,导致肌肉麻痹,甚至因呼吸衰竭而死亡。中毒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引起中毒的食品类型地区和饮食习惯而异。我国的十几个省均有发现。国外以罐头、香肠等制品为主;我国主要以家庭自制发酵食品(如臭豆腐、豆酱、面酱等)、风干肉制品为主。
其临床症状与其他食物中毒不同,胃肠道症状很少见,以迟缓性瘫痪为主。早期通常有疲倦乏力、头痛等症状,后期出现视力模糊、眼脸下垂、声音嘶哑、吞咽困难、呼吸困难等。很少见肢体麻痹。不发热,神志清楚。
肉毒中毒距离我们的生活很近,提醒大家需谨慎网购肉制品和发酵食品;正确储存、处理熟肉制品;家庭自制发酵食品应当确保原辅料的清洁和制作过程的卫生。1岁以内的婴幼儿不建议食用蜂蜜,约20%的婴儿肉毒中毒与食用蜂蜜有关。③(魏红霞)

